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40號

聲 請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相 對 人 廖炳郎

關 係 人 許秀英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廖炳郎分別於民國110年1月5日、110年11月3日及112年5月10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債務人許秀英對聲請人所負之債務清償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480萬元、36萬元、36萬元之第一至第三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，並經登記在案。嗣債務人許秀英於110年8月10日、111年11月28日及112年5月11日分別向聲請人借款50萬元、430萬元及30萬元，惟未依約履行還款，尚餘本金合計4,316,199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償還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其他約定事項、借款契約書、授信合約書、放款主檔

01 資料、連帶保證書、動用申請書、存證信函、土地及建物
02 登記謄本為證。本院並於114年10月15日通知相對人及關係
03 人就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相對人及關係人迄今
04 未為陳述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不動產，
05 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7 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9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
10 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
12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簡易庭

13 司法事務官 許敏雄